

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
余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5号



万锦通达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卫辉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5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7月2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5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70712.00元。
- 最高限价：67071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卫辉市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	670712.00	670712.00	是	67071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项目地点：新乡市卫辉市。
-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调试负责人须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2) 信用查询：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2日00:00时至2026年7月24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与太公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希根

联系方式：16690905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 SOHO3 栋 A 座 16 楼

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638262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638262123

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015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联系人：刘希根 联系方式：13782510758
4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SOHO3栋A座16楼 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638262123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70712 元 最高限价：670712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0.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并装订成册。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优惠后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8050 元。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27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项下投标问题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table><tr><td>采购清单 中序号</td><td>核心产品</td></tr><tr><td>一</td><td>机井灌溉“以电折水”计量设施</td></tr><tr><td>1</td><td>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td></tr></table>	采购清单 中序号	核心产品	一	机井灌溉“以电折水”计量设施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采购清单 中序号	核心产品							
一	机井灌溉“以电折水”计量设施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
--	--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附件1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 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本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须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响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编制目录或标注页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响应：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响应。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 报价(30 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 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范围、服务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4.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谈判过程保密

25.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25. 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7.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履约保证金：无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

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
__],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机井灌溉“以电折水”计量设施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1、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5、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 （2）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 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 （2）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 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 （2）应能保障至少 1 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 （3）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 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不小于 99999 条； （2）控制设备内存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0、具有远程遥控，能通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远程启、停水泵； 11、保护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 （1）缺相、过载、过流，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2）模块故障或损坏，控制设备自动停泵； 12、RS485 设置参数； 13、设备运行工况及故障上报功能，能配合信息化平台实现设备预警故障研判； 14、可在线远程升级； 15、地理信息获取； 16、支持双发或多发数据； 17、内含 60A 带漏电包含断路器； 18、中、西文液晶显示； 19、语音提示、状态及故障语音播报； 20、220V~400V 宽电压操作。 21、具有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以确保“以电折水”设备符合《JJF(豫)360-2023—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管理技术规范》，能够对接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	套	95		

		息化平台。				
2	远程控制遥控器	可远程遥控启停水泵	套	95		
3	物联网卡	移动、联通、电信均可使用,含5年通信费,100M/月。	张	95		
	室外防雨箱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2mm,±0.05mm;尺寸 500mm*600mm*140mm。	套	95		
4	安装调试及辅材	设备安装调试,对接省平台,线卡、电缆、螺帽、燕尾丝、铜接线端子、安装支架等	套	95		
5	混凝土基础及施工	混凝土基础 500*500*600mm,人工土方开挖、回填和混凝土基础施工	个	95		
6	地笼及立杆安装	地笼、立杆、底托、抱箍及安装,立杆高 1500mm、 $\phi 114$ 、壁厚 2mm	套	95		
二	村级管理系统					
1	充值管理机	1、设备应设计为可移动式或固定式专用设备; 2、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4、设备需内置存储,保存不少于 99999 条,开卡及充值数据; 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 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 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台	2		
2	灌溉射频卡	非接触式,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卡面印有序列卡号。(每户一张)	张	1000		
三	软件方案系统					
1	省平台对接	新建水资源管理设备检测、计量鉴定、省平台数据上传、备案	项	1		

注:

1、对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准。

3、核心产品: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充值管理机。其余项为

辅助性货物是实现货物使用功能的配套，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制造商有要求，不参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 1 年**，但不得低于厂家公开承诺期限。

2、为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使用产品。

3、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1、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5、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7、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

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十.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十二.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结余资金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三、其 他 部 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 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卫辉市水利局（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充值管理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自拟)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其他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十三、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